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七三**次会议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加西亚先生
	中国	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邦戈夫人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1/72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俄语发言): 由于这是 2011 年 12 月份安理会第一次会议,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葡萄牙常驻代表若泽·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阁下在 2011 年 11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及其代表团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特派团的报告 (S/2011/727)

主席(以俄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752, 其中载有法国、德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727,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特派团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2022(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15 分散会。